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直接攻读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招生章程》（以下统称《推免章程》）要求，特制定国际经贸学院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院简介

国际经贸学院成立于1995年，其前身为建立于1960年建校之初设立的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历经数十载建设，我院已发展成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规模最大，最具有学术影响力的龙头和核心学院。经贸界前辈、著名经济学家、我院汪尧田教授是国内最早提出我国争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倡议者之一。在“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过程中，在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的直接领导下，我院教授、著名经济学家汪尧田、王新奎等进行了长达10余年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基础理论和政策研究，做出了大量积极重要的贡献。在“入世”以来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改革开放与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我院教师始终坚持前沿理论研究和为国家地方重大实践服务，除在贸易强国、全球价值链、区域经济一体化、大宗商品贸易与定价、服务贸易、全球治理等理论领域建树良多外，在APEC、中韩中澳双边自贸协定谈判，上海与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实践领域形成了一大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涌现出王新奎、孙海鸣、朱钟棣、石士钧、黄建忠、黄梅波等一批具有国内外广泛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

二、招生专业

招生类型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硕士	025300	税务（专业学位）
硕士	025400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
硕士	025800	数字经济（专业学位）
硕士	020100	理论经济学
硕士	020202	区域经济学
硕士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硕士	020206	国际贸易学
直博生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直博生	020206	国际贸易学
直博生	0202Z6	国际发展合作

三、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下设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和推免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二）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复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推免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负责复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应对。

（四）学院研究生招生监察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学院推免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参加小语种考试取得相应语种同等水平的合格证书。

（五）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心健康，体检合格，符合接收专业当年国家规定的报考要求。

（七）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接收：

1. 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与本科专业或报考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关，署名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除满足上述（一）-（七）外，本科阶段为经济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相关专业，具体要求参见《推免章程》。

五、申请程序

取得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按网上提示填写报名志愿。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申请者收到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

学院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参加复试。

六、复试安排

(一) 复试形式与时间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或现场复试。具体参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我院官网通知。

(二) 复试环节与内容

1. 复试时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登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综合工作-常用下载-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本科在校1—6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校级及以上奖励证明复印件；

(6)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小语种提交相应水平证书复印件1份)；

(7)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

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除上述(1) - (7)材料外，还需提交：

(8) 攻读直博生期间研修计划书1份（不少于4000字），阐明具体研究问题、思路及创新点；

(9) 大学学习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创新成果（如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物等）、发明专利、实践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

(10) 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封，即需要2位与申请攻读经济学相关专家【教授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2.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和专业课面试两项内容。

(三) 复试成绩评判方法

复试考官根据推免生的复试面试表现独立打分，复试考官独立打分的平均值为推免生复试的最终成绩，推免生录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签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复试考场规则。考生在本人复试结束后，全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八、监督复议

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及时进行处理，涉及复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7703622；邮箱：
yzb@suibe.edu.cn；

校纪检监察机构联系电话：021-67703010；邮箱：
jwjc@suibe.edu.cn。

九、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3401

联系邮箱：jmxxy_info_enquiry@suibe.edu.cn

十、其他事项

（一）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名单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推免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中接受“待录取通知”为准，如已接受我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学校将不撤销更改待录取通知。

（三）本细则内容如有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和国际经贸学院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本细则由国际经贸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经贸学院

2025年9月22日